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5年临渭区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推进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乙方）：

根据**2025年临渭区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推进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活动的服务费、肥料费、人工费、运输费、验收费、管理费等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采购人按照服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40%，供应商初步完成服务内容，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

**（一）实施区域及规模**

千亩示范方。在官道、蔺店、孝义、阳郭、阎村等镇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创建“三新”技术千亩方10个，面积1万亩。

万亩示范片。在水利条件便利、耕地地力水平高、粮食规模化种植集中的故市镇、官底镇实施整村推进，创建“三新”技术集成万亩片各1个，面积2万亩。

**（二）实施内容**

“三新”集成示范区建设。建设小麦“三新”技术集成示范3万亩，包括无人机追肥示范、新型叶面肥应用示范、水肥一体化示范。

1、千亩方。 无人机追肥示范：返青期-拔节期无人机撒施尿素（10kg/亩）作业0.6万亩+ 抽穗灌浆期无人机新型叶面肥喷施0.6万亩；

水肥一体化示范：采购高氮水溶肥0.4万亩。

2、万亩片。返青期-拔节期无人机撒施尿素（10kg/亩）作业2万亩；抽穗灌浆期新型叶面肥采购2万亩。

**（三）服务期限**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

**五、技术资料**

1.双方承诺，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保证上述软件独立开发完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不得将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甲方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验 收**

1.服务满足《2025年临渭区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

2.选择的肥料要符合国家标准，高效低毒、安全环保。

3.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肥增效工作，服务前按服务要求筹备各项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4.验收：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标准、技术和服务逐项验收。服务内容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设备、肥料及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肥料要求有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凭证或相关许可手续。

4.无人机追肥操作人员须具有无人机操作相关证件。

5.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供应商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8.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9.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10.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效果评价和验收工作会议。

1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按相关要求执行。

12.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服务质量保证**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尿素》（GB/T 2440-2017）

《农业无人机作业规范飞 撒颗粒肥》（T/NANTEA 0032-2024）

《农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播撒作业质量》（MH/T 1002.2）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NY/T 496）

《植保无人飞机安全施药技术规程》（NY/T 4259-202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T 1107-2020)

国家及行业其他规范及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瑕疵，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2.特殊情况下，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无法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每迟延一天，甲方按本合同未完成部分价格的15%扣除乙方未支付的合同款，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提交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中标人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